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受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一、委托事项

受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对管辖区范围内的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管理等方面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行政检查权。按照城管相对集中综合执法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对管辖区范围内的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管理行政相对人行使检查权。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2、违法行为制止权。对管辖区范围内的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管理等方面行为进行巡检时，发现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相对人立即停止、即时改正或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3、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委托方法制机构和分管负责同志批准，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简易处罚罚款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向违法行为人当场收缴罚款的罚款收缴权。

4、调查取证权。根据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在管辖区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管理等方面，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5、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湖北省城市绿化管理实施办法》等。

三、委托期限

从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相对集中综合执法相关领域管辖区范围。

五、法律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随州市曾都区玉石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地址：随州市曾都区玉石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8 月 22 日